

(上接B1133版)
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与信用风险密切相关,且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关联方信用风险与账龄组合不同	一般不计提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内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一般不计提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再单项层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与信用风险密切相关,且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存在较强的相关性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关联方信用风险与账龄组合不同	一般不计提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内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一般不计提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核算PPP项目工程未到回购期或已进入回购期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估的工期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竣工验收后存在逾期未能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四、本会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前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标准及计提方法,2023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560,000万元,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9,274.11万元。

五、关于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确认和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理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2021年3月20日、2022年3月30日、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分批合计认购中铁信托·温州市虹霞投资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15,600万份,对应金额15,600万元。

二、理财产品逾期兑付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因信托计划的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现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信托受益权延期兑付,所有信托受益权期限已更改为不定期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计划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公司已就该信托计划逾期兑付事宜与受托人进行了沟通,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底层资产状况,担保物情况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度公司对上述信托计划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560万元。

三、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方相关方,同时加强相关资料,通过各类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金及收益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如本金及收益无法兑付,将给公司以后年度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妥善处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12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贷证等方式。拟申请授信的相关机构如下:

序号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30,000
2	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0,000
3	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
4	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5,000
5	四川农信	5,000
6	四川天府银行	5,000
7	四川发展银行	5,000
8	四川天府银行	5,000
9	四川发展银行	5,000
合计		12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綜合授信总额范围内新增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或在不影响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调整。

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书。此外,还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与融资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含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下同)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资金管理额度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指标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会计科目合计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2亿元。

2.资金管理方式

闲置资金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低固定收益凭证类、管理型信托类或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得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及上述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3.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理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实施期限

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资金来源为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执行。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 (1)投资波动。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1)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中心定期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公司监事会持续对投资情况进行检查。
 - (4)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接受投资者监督。
- 四、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 2.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6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认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交易日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配股、资产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应相应调整定价的基准日,并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键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具体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人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聘请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 (7)对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再融资事项进行最新登记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当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依法处理与相关的所有事宜;
-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带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的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原定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10)发行前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授权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与经验,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平、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业务。为公司持续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 8.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6万元
- 9.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6.10万元
- 10.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 11.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 12.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 13.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 14.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责任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系列诉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造成重大风险。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管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管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卫刚,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接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杰,202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宇峰,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接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视服务的性质、质量、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素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平、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平、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决议;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含子公司)在2024年度与关联方华拓科技(四川)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宏格”)发生共计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熊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年初至预计期末累计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占年初至预计期末累计金额的比重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华拓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化	30,000.00	30.00	3.0000%	0.0000%
提供劳务	华拓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小修	市场化	30,000.00	30.00	3.0000%	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	3.0000%	0.0000%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的比重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华拓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化	3,000.00	30,000.00	2.00%	15.16%
提供劳务	华拓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小修	市场化	3,000.00	30,000.00	2.00%	15.16%
合计				6,000.00	60,000.00	2.00%	15.16%

注1: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即实际发生率。

注2:拟披露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索引详见2023年4月26日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